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3)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採取下列措施：(1)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工作規則－獎懲作業」酌情獎勵；(2)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依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若有違反情形，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獎懲作業」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申訴制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交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